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事项无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购买额度: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等,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品种和衍生品交易

品种。

4、资金来源：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审批的购买额度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交易；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对所投产品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并在每个季度末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所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进行相关投资。

五、监事会的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